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拟向拟向某一家银行或多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本次无锡变压器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无锡变压器的股东王佳美以其持有无锡变压器30%的股份为公司的上述保证提供反质押担保。

因无锡变压器 2019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该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电力”）拟向交通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壹年（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为智远电力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与王佳美、无锡变压器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